读史札记

“古人之遗意”与章学诚的史学革新论

崔 壮

在中国史学史上，章学诚是最具变革精神的史家之一。他先于梁启超、章太炎等近代学者一百余年就中国历史的编撰形式提出革新的主张，有些见解至今依然可谓不易之论。关于章氏的史学变革主张与思想，已有不少学者进行了讨论。一方面指出他在史书体裁体例、内容铨配以及历史文学等方面的具体见解，重点阐扬其不拘常例、寻求变通的学术准则；另一方面探讨其某些思想和观念（例如“六经皆史”）在其探究史学变革过程中的意义。① 然而，这些研究所遗颇多，章氏许多治史理念均未能涉及，尤为重要的是，研究者忽略了章氏的变革史学与其所谓“吾言史意”之间的关系。本文详人之所略，从师法“古人之遗意”的视角对章学诚在方志与纪传体史书编纂领域的理念和设想进行较为全面的考察，并探究其史学创造的灵感来源，以及这些创造所反映的学术视野与治学追求。

一、“遗意”与“遗法”

章学诚治学以“史意”为标榜，其所谓“得史意”与“言史意”，主要是针对古人的撰述行为而言的，所“得”与“言”者大多指“古人之意”。在《〈和州志·志隅〉自序》中说：“诚得如刘知幾、曾巩、郑樵其人而与之，由识以进之学，由学而通乎法，庶几神明于古人之意焉。”② 围绕着“古人之意”，章氏提供了很多可以讨论的话题，例如古人之“初意”、“深意”与“微意”、“遗意”，“知其意”、“得其意”与“无其意”、“失其意”，“经世之意”、“谨严之意”、“褒贬之意”，《尚书》之意、官礼之意、《春秋》之意，等等。对于后人而言，这些“意”均可为“遗意”。

“遗意”体现了一种前后相承的关系，有时简化为“遗”或“意”，有时也写作“遗旨”。③ 除“遗意”外，章文中还常言“遗法”。“遗法”是指前人遗留下来的体例、方法。“法”与“意”

[收稿日期] 2018-07-17
[作者简介] 崔壮（1991 —），男，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上海 200241；cuiz1537@126.com

① 参见王勇：《试论章学诚的史学改革思想》，《固原师专学报》1994 年第 1 期；王记录：《六经的意义与史学变革——对章学诚六经皆史论的再认识》，《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4 期；杨绪敏：《论章学诚的史学变革思想及创新主张》，《江苏社会科学》2003 年第 4 期；周文玖：《章学诚的史学变革思想》，《史学月刊》2010 年第 11 期。

② 章学诚：《〈和州志·志隅〉自序》，载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887 页。以下凡引此书，仅注篇名和页码。

③ 例如章学诚说：“盖迁书体圆用神，多得《尚书》之遗；班氏体方用智，多得官礼之意也。”（《书教下》，第 36 页）又有：“太史标题，不拘绳尺，盖《春秋》诸子以意命篇之遗旨也。”（《〈永清县志·列女列传〉序例》，第 978 页）

之间的关系和区分应该辩证地看待，史家撰史必有其“法”，而选择某一“法”的背后必有其旨趣，也就是“法”之背后必有“意”。如司马迁编撰《史记》，自有其“法”，从大的方面讲即将全书分为本纪、表、书、世家、列传诸体，而选择以此“法”撰史的背后，必然有其“意”的支持与推动，如撰本纪“意”在“原始察终，见盛观衰”，列十表“意”在明辨“并时异世”之“年差”。[①] 也就是说，“意”是主动的，“法”是被动的，“意”决定了“法”。这种“法”与“意”的关系论，造就了中国史学的“重意”传统。司马迁“心知其意”的史学批评法则，范晔“以文传意”的历史编纂方法，都是这种传统的体现。史家撰史流传后世，书存则“法”存，而“意”一旦缺少作者的自序则很难为后人知晓。这样就出现了诠释与继承的两种方式，即刘、章的“言史法”与“言史意”。如果单纯从“法”的角度来谈继承，则容易为“法”所蒙蔽，常常发生不能知“意”而仅仅拘泥于“法”的现象。而如果从“意”的角度来谈史学继承，则将通过古人之“法”去获取古人之“意”，进而根据当下现状选择或创设“史法”，即得“意”为主而不必拘泥于法。这是刘之所以不及章的地方，也是章之所以史学创见迭出的根本原因所在。下面以一例来说明章学诚对“遗意”与“遗法”的不同态度。

章学诚曾从《尚书》获取历史编纂的灵感，而袁枢的《通鉴纪事本末》无疑是他获取灵感的重要凭借。但袁书却被认为得《尚书》之“遗法”而不得其“遗意”者，[②] 因此只不过是一部“纂录小书”。相反，章学诚本人则自许能得《尚书》“遗意”，所谓“书有作者甚浅而观者甚深”，“作者”指袁枢，“观者”即章氏自己。观者根据作者无意而得之成法，“沉冥思索，加以神明变化”，从而窥见“古史之源”，探得“古人之遗意”。邵晋涵为此进一步评价道：“纪传史裁，参仿袁枢，是貌同心异；以之上接《尚书》家言，是貌异心同。”[③] 由此可见，无其“意”而仅得古人之“遗法”者，更多是一种表面的相似，而只有在“沉冥思索”之下，去体察“遗法”背后的“遗意”，才能真正实现对古人的效仿。

综上所述，可以总结出“遗意”的这样几个特点：“意”存在于“法”（即史著的外在形式）的背后，因此它不可直观而得，但可通过对外在的“法”的沉思、揣摩、体悟再加上知人论世的工夫，或可意会心知。章学诚就是循着这种路径，通过对六经三史的体悟，秉持着“经不可学而能，意固可师而仿”的理念，[④] 在方志与纪传体史书编纂的领域提出诸多变革设想。

二、“古人之遗意”与方志编纂的探究

章学诚被后世学者誉为方志学之祖，纂修方志不仅是其求生之途，更为一生志业的所在。从早岁辅助父亲修撰《天门县志》，到晚年追随毕沅主持编纂《湖北通志》，章学诚在参与修志、与人论志、阅览旧志的过程中，总结经验和心得，修志实绩卓著，理论建树丰富。探寻方志编纂之道，师法“古人之遗意”为其重要途径。他曾自述所编撰《湖北通志》体例的来源道：“此传（指湖北志传——引者注）诸体，出于史传常例之外者，准之于古，皆有所受，并无片言只义出于杜撰，惟肉眼读书，太不留意，故不知其所本耳。”[⑤] 实际上，章学诚“准之于古”而提出的有关方志编纂的设想，并不限于体例方面的创制，而是涵盖了诸多着眼撰志全局的见解。

这样的见解主要包括三点，第一，明确志乃史体，从根源上截断众流，使方志编纂回归

---

① 司马迁：《史记》卷 130《太史公自序》，中华书局，1959 年，第 3319 页。

② 参见《方志立三书议》：“《纪事本末》……分之以事类，而因事命篇，不为常例，转得《尚书》之遗法。”（第 831 页）又《书教下》：“在袁氏初无其意，且其学亦未足与此，书亦不尽合于所称。”（第 38 页）

③ 参见《章学诚遗书》卷 1《书教下》文末邵晋涵评语，文物出版社，1985 年，第 5 页。

④《书教下》，第 38 页。

⑤《又答朱少白书》，第 781 页。

正途；第二，设想建立志科，以回收失散的史权，使方志编纂有据可凭；第三，强调“辨明识职，归于体要”，最终提出设立“三书”的编纂形式。下面即从承袭古人遗意的角度加以阐述。

章学诚认为“方志荟萃之事”，为“古国史之遗”，① 不仅将方志的源头追溯至封建时代的各国国史，而且赋予方志以史的属性。② 这种看法在将方志视作地理之支裔的当时颇受质疑，有人直接提出：“封建罢为郡县，今之方志，不得拟于古国史。”章氏深知此种观点立论之所据：其一，如今地方官吏均由吏部任免，既非世袭，便不能如古诸侯般纪元著书；其二，春秋时列国各擅其政，正如后世之地方割据，其纂修国史不能推行于方志。这两点可以说均出于政治方面的担忧。然而，章学诚所言“方志为古国史之遗”，并不是要去生搬硬套古国史的编纂体例和道德法则，将方志撰成一方霸史，其主要目的是在学术上建立起方志与史学的关联。于是，为了消除可能存在的有悖皇权与大一统的错觉，也为了进一步论证“志乃史体”的合法性和正当性，章氏立足于封建与郡县具有根本差别这个基本点，指出三条理由：第一，“今之天下，民彝物则，未尝稍异于古”，这是从人类伦理、事物法则的角度指出古今的同一；第二，“文献之上备朝廷征取者”，古今未有差异，这是从文献的史料价值和功用角度指出古今的同一；第三，“《周官》之法，乃是同文共轨之盛治；侯封之禀王章，不异后世之郡县”，这是从王权之权威性的角度指出古今的同一。③ 由此可见，章学诚认为古今虽然存在显著差异，但一些根本的要素和原则并未发生改变，这是后人师法古人遗意之所以可能的根由。

师法三代“官守其书”之遗意，设立志科，收回失散的“史权”，是章学诚提出的为方志纂修提供制度保障的关键设想。“史权”是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的重要范畴，柳诒徵《国史要义》设有专篇论述“史权”，其所谓“史权”，“史之权威”也。当代学者刘开军则认为“史权”的含义有二,一为史官的职权，二为史家对历史的权衡。④“史权”同样为章学诚论史的重要范畴，他曾撰《三变》一文专门讨论“史权”问题，只可惜该文已经亡佚。⑤ 据章氏其他相关论述我们可以获知，其所谓“史权”，是指史官守藏天下典籍的职权。他指出，历史上“史权”经历了一个由集中到失散的过程。三代具有完备的“官守典籍”制度，“史权”极度发达，产生了可作为史学之极则的《尚书》。三代之后，“官守典籍”的制度逐渐消亡，“史权”便也随之散去，从而出现“专以史事责之文学，而官司掌故不为史氏备其法制”的现象，最终导致“三代以后……史事所以难言也”。⑥

章学诚曾以谱牒为例，道出“史权”对于史学的重要意义。他认为，自“谱牒不掌于官而史权无统”,⑦ 遂有“家自为书，人自为说，子孙或过誉其祖父，是非或颇谬于国史”的后果，以致于那些“不肖者流”，“或谬托贤哲，或私鬻宗谱，以伪乱真，悠谬恍惚，不可胜言”；而那些“清门华胄”，则“门阀相矜，私立名字，若江左王谢诸家，但有官勋，即标列传”。如此下去，以之为依据撰史，必然致使“史臣含毫，莫能裁断，以至李必陇西，刘必沛国，但求资望，不

① 《〈湖北掌故〉序例》，第 1031 页。

② 梁启超认为：“实斋关于斯学之贡献，首在改造方志之概念。”参见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商务印书馆，2011 年，第 361-362 页。

③ 《方志立三书议》，第 828 页。

④ 参见柳诒徵：《国史要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21-56 页；刘开军：《论“史权”——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的一个重要范畴》，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批评与史学文化”学术研讨会，2008 年。

⑤ 《史注》篇中有“史权既散（小字注云：详《三变》篇）”字样，可见《三变》篇为章学诚讨论“史权”问题重要篇目。参见《史注》，第 275 页。

⑥ 《州县请立志科议》，第 835-837 页。

⑦ 《〈永清县志·士族表〉序例》，第 956 页。

问从来，则有谱之弊，不如无谱”。[①] 然而，若将谱牒之书收录柱下，则“史权不散，私谱有所折衷”，[②] 褒贬是非会有公断。总之，“文字不隶于官守，则人不胜自用之私”，而官守其书，则足以主公正、平是非，体现了章氏思想中一贯的权威主义倾向。有鉴于此，章学诚便本着“三代以后之政事，不能不师三代之遗意”的观念，建议州县府衙设立志科，按照“登载有一定之法，典守有一定之人”的原则，录藏六科案牍、官师行迹、家修谱牒、经史撰著、金石铭刻等，为日后修志提供丰富而有条理的史料依据。[③]

章学诚遍览古今诸多志书，又师法古人“分别为书”之遗意，提出“辨明识职，归于体要”的编纂原则。[④]“识职”语出韩愈《中大夫陕府左司马李公墓志铭》“文从字顺各识职”，[⑤]“辨明识职”，即明辨诸种体例的属性与功能，使各得其所，而不相混杂。“体要”语出《古文尚书》“辞尚体要”，[⑥]“归于体要”，指方志撰修当以切实而简要为标准。这两句话体现了章学诚对“清真”撰述风格的追求，而“分别”则为其必经之途。[⑦] 他在代毕沅所作《湖北通志序》中讲道：

> 臣又按《周官》，小行人出使四方，反命于王，则以万民利害，及礼俗政教之类，各为一书，名为五物，以献于王，乃知辅轩采风，所取四方之事，亦必分别为书，以归识职；而后内史、外史、小史之属，得昭典守于专官也。方志诸家，不知政有专司，书有专指，而取胥吏案牍，辞人杂纂，月露浮文，米盐碎事，繁猥填并，混合一编，以为方志，而登柱下。非人臣恪共率职，奉有恒之政，而具体要之辞，以称任使之义也。[⑧]

这段话中，章学诚借小行人之“分别为书，以归识职”来讽刺抨击时人撰志所存在的“繁猥填并，混合一编”的做法。他认为只有“辨明识职，归于体要”才是方志编纂的正途。为此，他提出“凡欲经纪一方之文献，必立三家之学，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遗意”的观点，并再次以古为例进行论证：“余考之于《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谓：‘若晋《乘》、鲁《春秋》、楚《梼杌》之类。’是一国之全史也。而行人又献五书，太师又陈风诗，是王朝之取于侯国，其文献之征，固不一而足也。苟可阙其一，则古人不当设是官；苟可合而为一，则古人当先有合一之书矣。”[⑨] 章氏对“分别”之说可谓三致意焉。三家之学，包括志、掌故与文征。志，即方志，是纂修的主要目的；掌故与文征，则辅志而行，意在分担志书保存史料的功能，从而避免方志的纂修不至于为保存史料而失于别择、流为猥滥一途。可以说，设立“三书”的设想是章学诚对于方志编纂的巨大贡献。

以上是就修志的总体原则和规划来谈的。下面再看章学诚纂修方志的诸种体例，主要包括纪、略、考、图、表、传等部分。纪，有皇言纪、恩泽纪；略，有政略；考（或称书）有艺文考、田赋考、学校考、府县考等；图，有舆地图、建置图、水道图等；列传有列女列传、前志列传、阙访列传等；表，有人物表、族望表（或称氏族表、士族表）、职官表、选举表等。在章氏看来，这些体例以及具体篇目的设置均有所渊源，体现着对古人遗意的继承与效法。现据章氏遗文，汇总各种体例所本之遗意来源，列表如下：

---

①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中》，第 900 页。
② 《〈湖北通志·族望表〉序例》，第 1020 页。
③ 《州县请立志科议》，第 835-837 页。
④ 《为毕秋帆制府撰〈常德府志〉序》，第 1045 页。
⑤ 韩愈：《韩昌黎文集校注》卷 7《中大夫陕府左司马李公墓志铭》，马其昶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604 页。
⑥ 孔安国传，孔颖达疏《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524 页。
⑦ 《〈湖北文征〉序例》，第 1033 页。
⑧ 《为毕制府撰〈湖北通志〉序》，第 1008 页。
⑨ 《方志立三书议》，第 827 页。

章学诚论方志体例师法古人遗意汇总表

<table>
<tr><th>体例</th><th>篇名</th><th>遗意来源</th><th>出处</th></tr>
<tr><td rowspan="3">纪</td><td rowspan="2">皇言纪</td><td>史部本纪；左史记言</td><td>《永清县志·恩泽纪》序例</td></tr>
<tr><td>古者国别为书，首重王命</td><td>《和州志·皇言纪》序例</td></tr>
<tr><td>恩泽纪</td><td>正史本纪；右史记事</td><td>《永清县志·恩泽纪》序例</td></tr>
<tr><td>略</td><td>政略</td><td>正史世家</td><td>《和州志·政略》序例</td></tr>
<tr><td rowspan="4">考（或称书）</td><td>六书</td><td>官礼</td><td>《永清县志·六书》例议</td></tr>
<tr><td>艺文考</td><td>正史艺文志</td><td>《天门县志·艺文考》序</td></tr>
<tr><td>五行考</td><td>《春秋》圣人谨书灾祥</td><td>《天门县志·五行考》序</td></tr>
<tr><td>田赋考</td><td>《夏书》画土制贡，《周礼》任土授职</td><td>《和州志·田赋书》序例</td></tr>
<tr><td rowspan="4">表</td><td>官师表</td><td>《周官》御史“掌赞书，数从政”</td><td>《和州志·官师表》序例</td></tr>
<tr><td>选举表</td><td>古人贤书</td><td>《永清县志·选举表》序例</td></tr>
<tr><td>士族表（或称族望表、氏族表）</td><td>《周官》小史“奠系世，辨昭穆”</td><td>《永清县志·士族表》序例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
《湖北通志·族望表》序例</td></tr>
<tr><td>人物表</td><td>古人名姓之书</td><td>《湖北通志·人物表》序例</td></tr>
<tr><td rowspan="3">图</td><td>舆地图</td><td rowspan="3">古人图象之学
《易》象</td><td rowspan="3">《和州志·舆地图》序例
《永清县志·舆地图》序例</td></tr>
<tr><td>建置图</td></tr>
<tr><td>水道图</td></tr>
<tr><td rowspan="2">列传</td><td>前志列传</td><td>荀卿“非十二子”；《庄子·天下》篇；司马迁《十二诸侯表叙》绍述《春秋》诸家之意；班固作《司马迁传》；范晔作《班固传》；“儒林传”；“文苑传”</td><td>《永清县志·前志列传》序例
《湖北通志·前志传》序</td></tr>
<tr><td>阙访列传</td><td>《春秋》阙文之义</td><td>《永清县志·阙访列传》序例</td></tr>
</table>

由上表可见，章学诚撰修方志之灵感主要来自对六经、诸子以及正史的理解与感悟。这些将个人创制与古人遗意相联系的自述，在追溯学术渊源的同时，或者彰显对皇权的尊崇，或者体现以实录精神为依归，或者寻求叙述历史的最佳方式，无不透露出章氏对于古人的独特理解与绝妙诠释。观其创制，可谓构建起一幅多层次、全方位的地方历史图景，文字与图像、空间与时间、人与事诸种因素的互相依托、贯通融会，充分呈现出综合体史书的撰述格局，更展现着一位天才史家的无限想象力与创造力。

三、“古人之遗意”与纪传体史书的变革设想

纪传体史书，创自司马迁《史记》，自此之后继作者络绎不绝。南朝史家范晔就是其中之一，他解释继作的原因道：“纪传者……网罗一代，事义周悉，适之后学，此焉为优，故继而作之。”[①] 章学诚也认为“纪传实为三代以后之良法”，但与那些“殆如夏葛冬裘，渴饮饥食”而不思“更易”的继作者不同，他认识到纪传体在长期和广泛流传中存在着严重拘泥于体例而不知变通创造的问题，即所谓“斤斤如守科举之程式，不敢稍变”，“但知求全于纪表志传之成规”，以至于“以云方智，则冗复疏舛，难为典据；以云圆神，则芜滥浩瀚，不可诵识”。[②] 在这种情况下，章学诚尝试师法“古人之遗意”，谋求突破体例束缚的变通之道，以救纪传之穷。

从总体上看，首先要解决的是纪传体史书修撰中“记注、撰述两不相似”的问题。章学诚指出，症结的根源在于后世学者的“误承流别”，即误以“集众修书守先待后之故事”等同于

① 魏徵：《隋书》卷 58《魏澹传》，中华书局，1965 年，第 1419 页。
② 《书教下》，第 37 页。

"别识心裁笔削独断之专家"。在他看来，二者各有渊源流别，它们的功用可以"相资"但不能"相混"。[①] 三代以前，"记注有成法而撰述无定名"，三代以后，"撰述有定名而记注无成法"，三代前后的差异就在于能否使得记注、撰述二者"相资而不相混"。有鉴于此，章学诚师法《周官》之遗意，主张开局设监、集众修书者不应妄自"标别家学"，把"决断去取"作为急务，而要任用一定之人，依照一定之法来及时"纂辑所闻见"，从而修成"方以智"的记注，等待不世出史才的出现。

此外，他还主张以"立三书"的方式来解决纪传体史书体例"非驴非马"的问题。"三书"，前已有述，包括纪传体的史书正文，以及附录性质的"掌故"和"文征"。"立三书"不仅是为编纂方志设法，其最终目的更是为探索"天下之史"的体裁体例变革作准备。如章学诚在《〈亳州志·掌故〉例议上》中说："为史学计其长策……推周典遗意，就其官司簿籍，删取名物器数，略有条贯，以存一时掌故，与史相辅而不相侵，虽为百世不易之规可也。"[②] 这里"推周典遗意"以为"掌故"的策略，与师法"周官遗意"以为"记注"的主张，是相通的，都讲究一定的成法和绳墨，纂成史料汇编，使史家能够不必顾忌史料保存的问题，而大胆地实施"别识心裁"、刊削芜杂。"文征"则继承《诗》之遗意，与"掌故"一同确保"纪传"之体的简洁与所突出宗旨的纯粹。

涉及纪传体史书变革的另一个总体方案是，强调"经纬"的编纂思想和方法。其"意"主要源自两处。其一，得自《易》。章学诚说："《易》曰：'云雷屯，君子以经纶。'郑氏以'纶'为'论'，言论撰书礼乐，施政事，则撰述之事，固取经纬相宜以显其义者也。故散者欲其联而和者欲其节，凡以言乎其经纶也。"[③] 其二，得自《春秋》。一者，经为经，传为纬；再者，集解为经，释例为纬。章学诚说："《春秋》经传不出一人，迁史以下，皆自以纪传为经纬矣。"又说："杜氏之治《左氏春秋》也，《集解》随文以经之，《释例》别类以纶之。"[④] 在章学诚看来，这种"经纬"的编纂方式可使史书各部互相配合，相资相成，彰显"义"之所在。于是，章氏改变刘知幾以来以本纪为尊称、以列传专书臣下的观念，回归古人"纪之与传""所以分别经纬，初非区辨崇卑"的起点，[⑤] 以本纪为经，世家、列传、书志同为本纪之纬，统称为"传"。这是对纪传体史书所做的整体调整。

具体到史书的各个部分，章学诚认为也有实施"经纬"之法的余地。例如，本纪可以自成经纬，且师法《象传》《彖辞》附于本卦之后的遗意，主张"一帝纪终，即以一帝之传次其纪后"。[⑥] 这样做，不仅可以保存纪传经纬的格局，而且有助于避免皇帝事迹略于臣下的尴尬局面。又如，"史官传"亦可自为经纬，这或是从司马迁、班固的《儒林传》得到的启发。他说："马、班《儒林》之篇，能以六艺为纲，师儒传授，绳贯珠联，自成经纬，所以明师法之相承，溯渊源于不替者也。（小字注：《儒林传》体，以经为纲，以人为纬，非若寻常列传，详一人之生平者也，自《后汉书》以下失其传矣。）后代史官之传，苟能熟究古人师法，略仿经师传例，标史为纲，因以作述流别，互相经纬。"[⑦] 此外，诸如文集、史表乃至纂修《史籍考》等，他都提出要遵循"存经纬相宜之意"的编纂法则。可见章学诚不仅将"经纬"之法用于纪传体史书的改革，

---

① 《答客问上》，第 252-253 页。

② 《〈亳州志·掌故上〉例议》，第 1004 页。

③ 《史篇别录例议》，第 428 页，标点有改动。

④ 《史篇别录例议》，第 426、428-429 页。章学诚还曾讲过："今诸传（指《湖北通志》列传——引者注。）虽为人物而撰，间有以事名篇，与编年之纪相经纬者，虽似创法，实本左氏之遗意也。"可见他从《左传》纬经处得到启示。参见《〈湖北通志〉凡例》，第 1015 页。

⑤ 《〈永清县志·恩泽纪〉序例》，第 948-949 页。

⑥ 《〈永清县志·恩泽纪〉序例》，第 949 页。

⑦ 《〈和州志·前志列传〉序例上》，第 932 页。

而且将之作为一个普遍法则广泛运用。[①]

以上所述为章学诚就纪传体史书变革而提出的两点总体设想与基本原则，至于本纪、列传、书志等具体撰述环节，章氏也多有卓越之见。本纪前已有述，下面仅对志与传加以阐述。

关于列传，章学诚提出两种变革途径。其一，师法《尚书》之遗意，因事命篇。关于这一点，《书教下》篇有详细论述。他说："夫史为记事之书……则必因事命篇，不为常例所拘……此《尚书》之所以神明变化，不可方物。"[②] 他认为《尚书》之所以能够成为史学中的极则、"圆而神"的典范，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这"因事命篇"的编撰方法：撰史以"事之万变不齐"为准，而不以固定不变之例为绳。第二，师法诸子之遗意，以意命篇。"以意命篇"的编纂方式，是章学诚追求撰史以成一家之言的必然选择。他曾对司马迁《史记》、班固《汉书》乃至陈寿《三国志》中"以意命篇"的做法多加赞赏，认为这种方法来自诸子之遗意："太史标题，不拘绳尺，盖春秋诸子以意命篇之遗旨也。"[③] 其实，"以意命篇"与"因事命篇"，并非两种截然不同的历史编纂方法，章学诚也认识到了这一点。他曾讲："纪传神明，多得《尚书》之遗，如马、班诸家，折衷六艺成一家言，往往以意命篇，不为常例。"[④]"意"之所在，往往表现为"事"的选取；而"事"的别择，其背后总有"意"的支撑。故而《尚书》之遗意本身就包含着"以意命篇"的因素。

关于书志，章学诚一度认为可根据其与本纪的关系而统改称"传"，但"传"与"志"在记载内容和撰述方法方面毕竟存在很大不同。故而，探讨其革新之道，必须区别对待。章氏曾有一段相当精彩的论述：

> 书志之体宜画一，而史家以参差失之。列传之体本参差，而史家以画一失之。典章制度，一本官礼，体例本截然也。然或有《天官》而无《地理》，或分《礼》《乐》而合《兵》《刑》，不知以当代人官为纲纪，其失则散。列传本乎《春秋》，原无定式，裁于司马，略示区分，抑扬咏叹，予夺分合，其中有《春秋》之直笔，亦兼诗人之微婉，难以一概绳也。后史分别门类，整齐先后，执泥官阀，锱铢尺寸，不敢稍越，其失则拘。散也，拘也，非著作之通裁也。[⑤]

这段话揭示出志体与传体的学术渊源与得失根由，其志体本画一而失之参差、传体本参差而失之画一的观点，足谓发覆之论，非深谙史学、明辨多识者不能道。文中略言及书志体的救弊之道，即所谓"一本官礼"、"以当代人官为纲纪"。在《礼教》篇中，章氏更明确指出，应师法"周礼之遗意"，以"人官纲领"为纂修书志之本。所谓"人官纲领"有两个要点。其一为"人官"。一代有一代的官制，所修的史书应该根据其时代的官制特点来确定书志的篇目，如《汉书》应据"汉官"，《晋书》应据"晋官"，章学诚修《永清县志》立有"六书"就是根据清代官制中的六部即刑、礼、吏、工、兵、户而设的。其二为"纲领"。述志切忌太过繁密、面面俱到，只需约取"掌故之书"，做到"举其梗概"而"典雅可诵"即可，至于"名物器数"之详情，则有专门书籍予以记载。如此撰述书志，才可称为"得官礼之意，而明于古人之大体"。[⑥]

四、古人之遗意？章氏之私意？

章学诚通过师法"古人之遗意"提出自己革新史学的见解。张舜徽曾言："昔人论史，每为

---

① 参见《立言有本》，第 359 页；《与族孙守一论史表》，第 797 页；《论修史籍考要略》，第 432 页。

② 《书教下》，第 38 页。

③ 《〈永清县志·列女列传〉序例》，第 978 页。

④ 《史篇别录例议》，第 429 页。

⑤ 《〈永清县志·六书〉例议》，第 967-968 页，标点稍有改动。

⑥ 《礼教》，第 72 页。

‘史源于经’一念所桎梏，必谓某体出于《尚书》，某体出于《春秋》，某体源自官礼，某体源自《尔雅》，则自汉以下史部群书，但有因而无创，二千年间，乌睹有所谓史学乎？此其说必不可通也。章氏论史，盖不免于斯累。”[①] 张先生此语道出了中国古代史家探究学术源流的弊病，章学诚自然不能独免。但这不能抹杀章氏论史的卓越之处，即辨章学术非但探究“体”之所出，而且体察“意”之所在。更重要的是，其对“意”（包括经意在内）的理解，并不指向某种道德判断、伦理法则，而重在探寻历史编纂的本源与灵感。同一个古人，同一部经典，章学诚却能从中察觉出不同的学术旨趣，获得异样的学术灵感，不禁让人产生这样的困惑：这是古人之遗意，还是章氏之私意？回答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考察章氏的主体创造性在理解“古人之遗意”中扮演了怎样的角色。

首先，独特的史学视角，赋予章学诚对“古人之遗意”的独特理解与感悟。[②] 古人、古物已经成为过去，不能自行言说，一定程度上只能任凭后人的理解与诠释；而视角的不同，理解和诠释的内容也往往存在很大的差异。在现今题无剩义的文史学界，视角或视域的创新成为寻求学术进展的重要手段。早在乾嘉时期，章学诚就凭借自己独特的史学视角，造就了与众不同、独树一帜的学术事业。他在写给朱珪的信中表达了对自己史学视角的自信：

> 近刻数篇呈诲，题似说经，而文实论史，议者颇讥小子攻史而强说经，以为有意争衡，此不足辨也。戴东原……讥朱竹垞氏本非经学，而强为《经义考》以争名，使人哑然笑也。朱氏《经考》，乃史学之支流……何尝有争经学意哉！且古人之于经史，何尝有彼疆此界……小子……妄谓史学不明，经师……只是得半之道。《通义》所争，但求古人大体，初不知有经史门户之见也。[③]

“近刻数篇”指《易教》《诗教》《书教》篇，在这段自述宗旨的文字中，他还特意提到戴震的“经学视角”以立异，指出只有同时从经学与史学出发，才能得大道之全。在史学视角之下，章学诚得出了许多初令人惊异、终令人叹服的观点，诸如“六经皆史”，“盈天地间，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学”，“古文辞而不由史出，是饮食不本于稼穑也”，“有天下之史，有一国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等。正是在这种视角的指引下，章学诚开始了对“古人之遗意”的体会与探究，进而明辨历史得失，捕获革新史学的灵感。

其次，追求独立、崇尚深刻的思考习惯，赋予章学诚对于古人及其著述更为独到和深刻的理解。独立思考，应该是任何一个为学者所必须具备的品质，而章氏在这个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他曾经回忆道：

> 吾读古人文字，高明有余，沉潜不足，故于训诂考质，多所忽略，而神解精识，乃能窥及前人所未到处。初亦见祖父评点古人诗文，授读学徒，多辟村塾传本胶执训诂，不究古人立言宗旨，犹记二十岁时，购得吴注《庾开府集》，有“春水望桃花”句，吴注引《月令章句》云：“三月桃花水下。”祖父抹去其注而评于下曰：“望桃花于春水之中，神思何其绵邈。”吾彼时便觉有会，因视吴注，意味索然矣。自后观书，遂能别出意见，不为训诂牢笼，虽时有卤莽之弊，而古人大体，乃实有所窥。[④]

这段话摘引自章学诚《家书三》。他试图将得自庭训的经验和理念向儿辈继续传递下去，可见其对独立思考的重视。“别出意见，不为训诂牢笼”，是这段回忆的中心句。《书教》篇中又有

---

① 张舜徽：《史学三书平议》，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12 页。

② 杨义先生指出：“感悟是中国智慧和思维能力的传统优势所在……提供了奇妙的融贯和升华的通道。”参见杨义：《感悟通论》，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3 页。

③ 《上朱中堂世叔》，第 759-760 页。

④ 《家书三》，第 819 页。

“经为解晦，则求无解之初；史为例拘，则求无例之始”的醒言。① 这种勇于打破古书训诂所带来的牵绊和影响的做法，使得章学诚总是能够直面古人，和古人进行直接对话，从而得出与众不同的结论，进以窥见“古人之大体”，领悟“古人之遗意”。例如王汎森曾注意到，章氏《言公》篇中直接从古书中推论所得之认知竟与今人根据出土材料所获之结论若合符节。他指出：“章氏是以古人读古人，而其他人是以今人读古人。”② 两种“读古人”的根本差别在于，前者空所依傍，后者已入后世观念之彀中。

崇尚深刻思考，即要不满足于表面和浅显知识的获取，而去窥探事物背后与深处的思想，抓住看不到的细节和用意，亦即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章学诚曾引程子之言曰：“程子曰 :‘凡事思所以然，天下第一学问。’人亦盍求所以然者思之乎！”③“凡事思所以然”正可谓章氏崇尚深刻思考的最佳写照。而“所以然”当是对“古人之遗意”最为通俗和恰当的解释。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不能谓之真知；眼见古人治学之体例、方法而不知这体例、方法背后的由来、目的、意图乃至思想（可统归为“所以然”)，也便不是真知，也便不能将之正确运用。

最后，追求一家之言的信念，赋予章学诚融会“古人之遗意”而成为一家之创造的契机。早在乾隆四十六年，章氏一生之中最为困难的时期，他“仓皇出都”而“驱驰半载，终无所遇，一家十五六口，浮寓都门，嗷嗷待哺，秋尽无衣”。在这种情况之下，他上书梁治国求救，并表达了自己的学术志向：“尚思用其专长……勒成一家。其于古今学术，未必稍无裨补。”④ 可以说正是这种对于“勒成一家”的坚定追求，始终鼓舞着、鞭策着章学诚不断开拓进取、铸造自己的学术事业，即使为“一时通人弃置弗道”，即使“知己落落”，也未尝动摇他在寂寞之途的坚守。在“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文史校雠”之下,《文史通义》满书尽是对“古人之遗意”的述说与推崇。然而，他并没有一味强调经学时代的三代六经、先圣先师的意识形态方面的“意”，而代替为一种对于史学体裁体例及其源流变化的“意”的探究，最终得以在对“六经三史”的感悟中提出变革史学的主张，成其一家之言。

钱穆论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时曾通过对焦循治学方式的思考而窥见“学风将变”的症候，他说：“焦里堂论性善……仍必以一切义理归于古先圣人，故一切思想议论，其表达之方式，仍必居于述而不作，仍必以于古有据为定。”这种表达方式的弊端是显而易见的，常常使“甚深妙义，郁而不扬，掩而未宣”，所以焦循先谓“经学即理学”，后终感到“义理之与训诂考据，仍不得不分途以两全”。钱穆指出，这种对离经言理治学方式的感悟，就是“经学权威必以此降落，而学风将变之候”。⑤ 章学诚身处学风将变的前夜，虽无法脱离经典而自言史学，却能够在史学理论和方法的探究方面将传统论学方式的能量发挥到前无古人的境地，是尤为难得的。

总之，章学诚对于史书体裁体例属性与功能的理解、诠释与把握，一方面体现了对于古人之遗意的效仿，另一方面体现了其本人的独特性与创造性，二者在“成一家之言”的追求中实现了完美融合。

---

①《书教下》，第 38 页。

② 王汎森：《权力的毛细管作用：清代思想、学术与心态》，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第 517 页。

③《原学下》，第 112 页。

④《上梁相公书》，第 790 页。

⑤ 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525-526 页。